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户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

——基于江西省1176份农户抽样调查数据

陈江华¹, 高娟², 肖慧^{3*}, 郑瑞强¹

(1.江西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44; 2.华中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3.江西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改善生产条件和提升经营价值,很可能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基于江西省1176份农户抽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及其机制。结果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显著促进农户签订更长期限的契约;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推动土地整合、强化服务支撑、促进产能提升激励农户签订更长期限的契约;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年龄较大、参加了农民合作社、经营规模较大、农地确权的农户的影响更显著。

关键词: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地流转;契约期限;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0-0038-08

The impact of high 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on the contract duration of farmers' farmland transfer—Based on survey data of 1176 farming households in Jiangxi province

CHEN Jianghua¹, GAO Juan², XIAO Hui^{3*}, ZHENG Ruiqiang¹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4,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3.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can improve production conditions and enhance operational value, which is likely to exert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ntract duration of farmland transfer. Based on survey data of 1176 farming households in Jiangxi Province, the impact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on the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 duration and its mechanisms have been analyzed empirical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can significantly prompt farmers to sign longer-term contracts.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incentivizes farmers to opt for longer-term contracts by facilitating land consolidation, strengthening service support, and boosting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The impact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is more pronounced on older farmers, those who have joined farmers' cooperatives, are engaging in larger-scale operations or have confirmed their land through certification.

Keywords: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 duratio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收稿日期: 2025-06-2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2263018, 42167070);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23YB038);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GL19249); 赣鄱俊才·高校领军人才项目(GP JC-2023)

作者简介: 陈江华(1989—),男,江西宜春人,博士后,副教授,主要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效应研究。*为通信作者。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农业生产仍以小农经营为主,分散与细碎化的农业经营格局阻碍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不利于农业生产效率提升,需要推动农地流转,不断提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较长期限的农地流转合约能够稳定农地经营权,激励农地转入户加大农业生产投资,积极采纳耕地保护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绩

效提升^[1,2]。然而,当前农地流转仍主要在熟人间进行,签订农地流转契约的比例不高^[3],即使签订农地流转契约,也以短期为主,且有大量的农地流转契约没有固定期限^[4]。期限较短或无固定期限的农地流转合约不仅抑制农地转入户专用性资产投入,还可能诱发其短期行为,采取掠夺式经营策略,导致农业生产效率损失^[5]。因此,研究流转契约期限的选择机制,对引导农户选择长期限合约,促进农地流转市场转型与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与此同时,为增强粮食综合产能,强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中国正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立耕地保护制度以来,相关政策持续深化。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13年国务院批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的总体目标与标准;后续政策不断加大推进力度,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30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5亿亩、改造提升2.8亿亩。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超10亿亩^①,占耕地总面积50%以上。江西省高标准农田面积占全省耕地面积的71.7%^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壤质量,增强了农业生产对自然风险的抵御能力,有助于保障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6]。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农田的经营价值和市场吸引力,增强了转出方在流转谈判中的地位,可能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产生重要影响。

现有研究已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多方面效应展开了广泛探讨,证明其在提升粮食产能^[7]、抑制耕地“非粮化”^[8]、促进土地流转^[9,10]、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11]、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效率^[12]、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13]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农地流转契约期限方面,现有研究指出其存在明显的“逆向选择”现象^[5],且流转期限受农户风险预期^[14]、控制权偏好^[15]、资产专用性^[16]、农地产权稳定性^[4,17]及土地禀赋^[18,19]等因素影响。此外,互联网使用也被证实可促进农地的长期转出^[20]。

然而,现有文献多孤立探讨高标准农田建设效应或农地流转契约期限影响因素,尚未将二者纳入

统一分析框架。尽管有研究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契约有无明确期限的影响^[19],却未进一步分析具体年限差异。事实上,较长期限的流转契约有助于稳定农地经营权,激发农业经营主体的投资积极性,进而提高农地产出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地经营价值,很可能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产生显著影响。基于此,本文拟利用江西省农户调查数据,实证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及其机制,并考察异质性效应,以期为引导长期农地流转契约签订、优化农地资源配置提供政策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中国为了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而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该工程强调要改善农地土壤质量、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建设田间机耕路,以实现生态友好、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提升耕地质量与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土地整合,强化服务支撑,并推动产能提升,从而激励农地流转双方签订较长期限的流转契约。

第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促进土地整合,激励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的签订。改革开放以来,在人多地少的条件下,农地按照肥瘦、远近、灌溉便利度等因素平均分配给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形成分散与细碎化的经营格局,抑制了农业生产效率提升^[2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提升地力,完善道路与排灌设施,有效缩小了不同地块间禀赋差异,推动农地经营理念由“公平分配”转向“效率优先”^[9]。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机械替代人工不断推进,客观上要求扩大地块规模。越来越多的农村地区借高标准农田建设之机实施土地整合,推进农地“并块连片”,使农户家庭承包地集中连片,有效降低了农地细碎化程度^[22]。土地整合降低了农地细碎化程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机械化水平与生产效率,提高农地经营权价值,增强农地流转吸引力,引发租金上涨,激励转入户签订较长期契约以稳定经营规模、规避续约租金上涨风险^[19];另一方面,地块规模扩大,减少了相邻权属数量,降低了灌溉、施肥、打药等环节的协调难度,使集体行动更易达成^[23],有效节约交易成本,提升农地价值,激励农户签订

较长期限契约。Olson也指出,较小规模组织更易达成集体行动^[24]。

第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强化服务支撑,推动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的签订。土地平整、集中连片与田间道路建设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些措施降低了土地细碎化程度,扩大了地块规模,有助于提高农机作业效率^[22],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奠定基础。田间交通条件改善,为农机下田提供便利,提高了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可及性^[25],增强了社会化服务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撑力度。小规模农户投资农机面临规模不经济,因而更依赖社会化服务。采纳农机服务能显著增强农户的农业生产能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缓解劳动力短缺约束^[26],提升其长期经营意愿,从而推动签订较长期限流转契约。

第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产能提升,促进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的签订。一方面,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提升土壤有机质、完善排灌设施、加强生态防护等措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实现节本增效;地力提升带动产出增加,减少化肥农药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地经营收益和流转吸引力^[18];排灌设施增强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减少产出波动,稳定并提高单产水平,促进产能提升^[6]。另一方面,产能提升增加了农业收益,缓解了务农机会成本高的压力,激发了农户持续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为稳定农地经营权与优化资源配置,流转双方更倾向于签订较长期限流转契约^[27]。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_1 :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双方签订较长期限契约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H_2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推动土地整合,激励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签订。

H_3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强化服务支撑,推动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签订。

H_4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产能提升,促进较长期限农地流转契约签订。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置和模型选择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23年在江西省的农户调查。调查覆盖全省24个县、72个乡镇、216

个村,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方法:首先依据夜间灯光数据将各县乡镇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好、中、差三类,每类随机抽取1个乡镇,每个县共抽取3个乡镇;随后在每个样本乡镇随机选取3个行政村,每村随机访问10户农户,共计2160户。问卷内容涵盖农户个体特征、家庭农业经营状况、村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地流转情况。剔除关键指标缺失样本后,最终获得有效样本1176份。

江西作为全国重要的水稻主产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916.89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71.7%,为本研究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现实背景。

(二) 变量设置

1. 因变量

本文的因变量为农地流转契约期限。参考邹宝玲等的研究^[4],采用如下方式赋值:不定期或者没有约定=1,租期1年=2,租期2~4年=3,租期5年及以上=4。表1显示,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均值为2.1,可看出样本区域大部分农户的契约以短期或无固定期限为主,农地流转经营权呈现不稳定特征。

2. 核心自变量

核心自变量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本文参考已有研究^[22],采用“是否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来测度,若所流转的农地已建设高标准农田,赋值为1,若所流转的农地未建设高标准农田,则赋值为0。表1显示,62.5%的样本农户的流转农地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反映出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较高。

3. 控制变量

参考相关文献^[9,10],控制变量可以分为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农地特征以及村庄特征等四个方面。农户个体特征包括户主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农户家庭特征包括家庭劳动力总人数、家庭非农劳动力占比、经营规模、农地确权情况等。村庄特征包括村庄所处地形、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和村庄到乡镇的距离等。

4. 机制变量

为揭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契约期限的作用路径,本文引入农地细碎化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粮食单产三个机制变量,分别从土地整合、服务支撑与产能提升三个维度检验传导机制。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农地流转契约期限	不定期或者没有约定=1; 租期1年=2; 租期2~4年=3; 租期5年及以上=4	2.111	1.205
核心自变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	是=1; 否=0	0.625	0.484
控制变量	性别	男=1; 女=0	1.199	0.399
	年龄	实际结果(岁)	57.804	12.124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1; 小学=2; 初中=3, 高中(中专)=4; 大专及以上=5	2.904	1.007
	健康状况	非常不健康=1; 比较不健康=2; 一般=3; 比较健康=4; 非常健康=5	3.825	1.019
	家庭劳动力总人数	家庭参与劳动的实际人数(人)	2.958	2.433
	家庭非农劳动力占比	家庭非农劳动力人数与家庭参与劳动的实际人数之比	0.673	0.467
	家庭经营规模	家庭水田实际经营面积(亩, 取对数)	1.754	1.744
	农地确权	是=1; 否=0	0.886	0.318
	村庄地形	山地=1; 丘陵=2; 平原=3	1.877	0.645
	村庄经济发展水平	很低=1; 比较低=2; 中游=3; 比较高=4; 很高=5	3.272	0.803
	村庄交通条件	很差=1; 比较差=2; 一般=3; 比较好=4; 很好=5	3.980	0.847
	村庄到乡镇的距离	实际距离(公里)	4.734	5.443
机制变量	农地细碎化程度	地块数量/土地面积(块/亩)	1.943	12.247
	农业社会化服务采纳	水稻生产环节外包数量	1.341	1.566
	粮食单产	每亩水稻的产量(斤/亩, 取对数)	6.792	0.317

(三) 模型选择

鉴于因变量为有序变量, 故本研究采用有序Probit模型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影响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因素进行实证分析, 模型表达式如下:

$$Term_i = \alpha_0 + \alpha_1 High_i + \sum_{j=1} \beta_j \chi_j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1)中, $Term_i$ 为农地流转契约期限, $High_i$ 为是否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χ_j 为其他控制变量, α_0 为常数项, α_1 与 β_j 为待估系数, ε_i 为随机扰动项, 服从正态分布。

四、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采用Stata17.0进行数据处理, 基准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列(4)显示,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显著促进农户缔结更长期限的流转契约, H_1 得到验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显著的节本增效效应, 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 促进农业机械应用水平提升, 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 有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同时, 排灌设施的完善增强了农业生产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 减少了农业生产潜在损失。此外, 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耕地质量, 促进产能提升, 增加了农业收益, 提高了农地经营权价值, 从而诱导转入户倾向于长期

拥有农地经营权, 签订更长期限的流转契约。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OLS		Oprobit	
	(1)	(2)	(3)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0.262*** (0.077)	0.212** (0.091)	0.286*** (0.076)	0.255*** (0.095)
性别		0.027 (0.112)		0.071 (0.115)
年龄		0.004 (0.004)		0.003 (0.004)
受教育程度		0.180*** (0.045)		0.173*** (0.044)
健康状况		0.029 (0.043)		0.028 (0.043)
家庭劳动力总人数		0.037 (0.022)		0.031 (0.022)
非农劳动力占比		-0.146* (0.085)		-0.144 (0.088)
家庭经营规模		0.036 (0.025)		0.037 (0.023)
农地确权		0.212* (0.118)		0.173 (0.113)
丘陵地形(以山地地形为参照)		-0.063 (0.097)		-0.081 (0.099)
平原地形(以山地地形为参照)		0.124 (0.150)		0.068 (0.145)
村庄经济		-0.009 (0.054)		0.005 (0.053)
发展水平		0.148*** (0.049)		0.143*** (0.051)
村庄交通状况		-0.040 (0.052)		-0.033 (0.055)
村庄到乡镇的距离				

表2(续)

变量	OLS		Oprobit	
	(1)	(2)	(3)	(4)
地区虚拟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932*** (0.064)	-0.347 (0.528)		
切点1			0.065 (0.067)	2.393*** (0.567)
切点2			0.640*** (0.069)	3.007*** (0.57)
切点3			0.951*** (0.072)	3.335*** (0.571)
观测值	1 176	958	1 176	958
R ² / Pseudo R ²	0.010	0.118	0.005	0.055

注: ***、**、*分别代表1%、5%、10%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标准误。下同。

从边际效应分析来看, 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显著减少不定期或没有约定的契约, 显著增加有期限的契约。相较于未能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户, 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后, 农户签订“不定期或没有约定”期限的契约的可能性降低9.1%, 而签订期限为“租期1年”“租期2~4年”和“租期5年以上”契约的可能性分别提高0.6%、1.3%、7.2%。

表3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契约期限影响的边际效应

变量	不定期或者 没有约定	租期1年	租期2~4年	租期5年 及以上
高标准农田 建设	-0.091*** (0.034)	0.006** (0.003)	0.013** (0.005)	0.072*** (0.02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二) 内生性问题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政府自上而下推行的惠民政策, 在农户层面具有较强的外生性, 农户难以直接影响其建设决策。然而, 模型中仍可能存在遗漏变量等问题, 导致估计结果出现内生性偏误。为缓解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选取“县第一产业占比”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具变量。首先,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依赖政府投资, 县域经济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更有能力推进相关建设, 而第一产业占比越低往往反映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 因而该指标满足相关性要求; 其次, 县第一产业占比并不会直接影响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契约期限选择, 仅通过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作用于农户农地流转契约选择, 因而满足外生性要求。采用CMP方法进行估计, 表4显示, atanhrho_12值在10%水平上显著不等于0, 说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变量在模型估计中存在内生性, 有必要使用工具变量法予以缓解。第二阶段回

归结果显示, 在控制内生性后, 高标准农田建设仍在5%的水平上显著正向影响农地流转契约期限, 即高标准农田建设显著提高了农户签订较长期限契约的可能性, 与基准回归结论一致, 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估计的可靠性。

表4 内生性检验的CMP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高标准农田建设		0.722**(0.292)
县第一产业占比	-0.071***(0.01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atanhrho_12	-0.275*(0.149)	
观测值	958	958

(三) 稳健性检验

为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继续使用替换因变量与估计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因变量

首先, 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进行重新赋值, 构造替代因变量。将“不定期或没有约定”赋值为0(表示无固定期限), 将“租期1年”“租期2~4年”和“租期5年以上”赋值为1(表示有固定期限)。在农地流转中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契约意味着农地经营权更稳定。由于此时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 故采用二元Probit模型进行估计。表5列(1)与列(2)显示,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有无固定期限契约的影响均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 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显著促进了农户签订有固定期限的流转契约, 与基准回归结论一致, 结果稳健。

2. 改变核心变量测度方式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测度方式由“是否建设高标准农田”替换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重新估计其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表5列(4)显示, 在加入控制变量后,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说明建设面积越大, 流转双方越倾向于签订更长期限的契约。该结果与基准回归方向一致, 进一步支持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3. 倾向得分匹配法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目标, 需要投入大量的财政资金, 因此往往优先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耕地集中连片、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开展, 而禀赋条件较差的村庄可能还未实施。这一非随机性布局可能导致样本存在自选择偏差。为此, 本文进一步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PSM)进

行检验。表6结果显示，在不同匹配方法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平均处理效应（ATT）均显著为正，

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确实能够显著促进农户在农地流转过程中签订较长期限的契约。

表5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构造替代因变量		改变核心变量测度方式	
	(1)	(2)	(3)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0.391*** (0.087)	0.375*** (0.121)	0.068*** (0.019)	0.057** (0.023)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 176	958	1 176	958
Pseudo R^2	0.091	0.135	0.039	0.052

表6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契约期限影响的处理效应

匹配方法	处理组	控制组	ATT	标准误	t值
匹配前	2.204	1.882	0.322***	0.090	3.58
近邻匹配	2.204	1.888	0.316**	0.126	2.51
卡尺内近邻匹配	2.205	1.891	0.314**	0.125	2.50
核匹配	2.204	1.911	0.293***	0.102	2.89

（四）机制分析

根据前述理论分析，本文将从土地整合、服务支撑与产能提升三个维度，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机制。为避免传统中介效应模型可能存在的设定偏误，本研究采用核心自变量对中介变量直接回归的方法^[28]，对上述机制路径进行检验（表7）。

表7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农地细碎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采纳	亩均单产
高标准农田建设	-0.152** (0.070)	0.168** (0.085)	0.126** (0.05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958	958	958
R ² /Pseudo R ²	0.222	0.147	0.068

1. 土地整合

表7列（1）显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细碎化的影响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该政策显著降低了农地细碎化程度，促进土地整合与地块规模扩大。由此，农户在农地流转中选择较长期限契约的概率提高，H₂得到验证。

2. 服务支撑

表7列（2）结果显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户采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影响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该政策显著推动农户采纳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支撑激励农户签订较长期限的流转契约，

H₃得到验证。

3. 产能提升

表7列（3）结果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水稻亩均单产的影响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该政策显著提高亩均单产。产能提升激励农户签订较长期限的流转契约，H₄得到验证。

（五）异质性分析

为拓展研究发现，本文从农民合作社参与、户主年龄、家庭经营规模与农地确权等四个方面，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异质性影响（表8）。

1. 户主年龄异质性

不同年龄农户的农业生产能力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其农地流转契约期限选择。本文根据户主的平均年龄将样本分为年龄较大和年龄较小两组进行回归。表8结果显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年龄较大组契约期限的影响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但对年龄较小组的影响不显著。可能是因为年龄较大的农户缺乏非农就业机会，生计主要依赖农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强化其生计保障，而较长期限的契约有助于稳定农地经营权，为其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2. 农民合作社参与异质性

农民合作社不仅拓展社员的社会网络，还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有助于提升农户生产能力，进而影响其契约选择。表8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参与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均对流转契约期限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参与合作社组的影响更大。这可能是因

为,合作社提供的生产服务与销售支持提高了农业收益,增强了农户从事农业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放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应,使其更倾向于签订长期限契约。

3. 家庭经营规模异质性

经营规模不同的农户对农业的依赖程度存在差异,这可能影响其在农地流转中的契约选择。本文依据农户家庭平均经营规模,将平均规模以下的样本定义为较小规模组,将平均规模以上的样本定义为较大规模组,并进行分组回归。表8结果显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较大规模组的契约期限在10%的水平上有显著正向影响,而对较小规模组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方面,规模较大农户已投入较多专用性资产,稳定经营规模有助于提高资

产利用率;另一方面,规模较大农户具有务农比较优势,且家庭收入更依赖农业,因而更有动机维持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农地吸引力,激励农户签订较长期限的流转契约。

4. 农地确权异质性

农地确权使农地产权更加明晰,有助于提升产权主体排他性能力,稳定农地经营预期收益^[29],可能影响流转契约期限。表8显示,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已确权组的契约期限在1%的水平上有显著正向影响,而对未确权组的影响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确权强化了高标准农田的产权排他性,降低了经营不确定性,提升了农地价值与流转预期,激励双方签订更长期限的契约。

表8 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户主年龄		农民合作社参与		家庭经营规模		农地确权	
	较小	较大	未参与	参与	较小	较大	未确权	已确权
高标准农田建设	0.200 (0.160)	0.399 ^{**} (0.171)	0.211 [*] (0.105)	0.454 ^{**} (0.197)	0.191 (0.174)	0.303 [*] (0.162)	-0.089 (0.275)	0.322 ^{***} (0.09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59	499	707	250	736	222	123	835
Pseudo R ²	0.073	0.051	0.023	0.043	0.128	0.055	0.086	0.064

五、研究结论与建议

上述研究表明:第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显著促进农户选择较长期限的农地流转契约。第二,土地整合、服务支撑与产能提升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影响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重要作用机制。第三,异质性分析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会因农户的户主年龄、合作社参与、经营规模与农地确权的不同而存在差异,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年龄偏大、参与了农民合作社、经营规模较大和农地已确权的农户的影响更显著。

根据上述结论,为促进农地流转双方选择较长期限的契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并提升建管质量。一方面,应进一步扩大建设覆盖范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强化验收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有效的建设模式,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土地整合,缓解农地细碎化问题,促进地块规模扩大和耕作条件改善,提升农地经营价值,从而激励流转双方选择长期契约。此外,可优先在已完成农地确权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利用产权明晰对流转市场稳定的促进作用。

第二,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可获得性。引导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倾斜,推动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完善服务体系。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平台,促进服务供需快速对接。

第三,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组建与发展,吸引更多农户加入。帮助农民合作社构建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切实发挥合作社带动农户、衔接市场的作用。

第四,加大对农地流转的政策支持力度,稳步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规范流转市场秩序,引导农地向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集中,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并完善农地流转信息平台,促进供需对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适度提高规模经营补贴,加强对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保障其经营收益,增强其长期投资的信心。

注释:

- ① 数据来源:《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超10亿亩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踔厉奋发新征程 沃土良田助丰产》,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507/t20250728_437514.html.
- ② 数据来源:《江西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916.89万亩》,
https://nync.jiangxi.gov.cn/jxsnynct/snyw/content/content_1878752237393772544.html.

参考文献:

- [1] 姚洋. 农地制度与农业绩效的实证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1998(6): 3-12.
- [2] 程玲娟, 邹伟. 契约稳定性能否提升家庭农场耕地质量保护行为?——基于空间计量分析[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8(2): 107-119.
- [3] QIU T W, HE Q Y, BORIS CHOY S T, et al. The impact of land renting-in on fa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maize production in China[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20, 13(1): 78-95.
- [4] 邹宝玲, 罗必良. 农户分化与农地转出租约期限[J]. 财经问题研究, 2020(3): 111-121.
- [5] 罗必良, 邹宝玲, 何一鸣. 农地租约期限的“逆向选择”——基于9省份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17(1): 4-17.
- [6] 钱龙, 杨光, 钟钰. 有土斯有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粮食单产吗?[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1): 132-143.
- [7] 陈莉莉, 彭继权. 中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对粮食生产能力的影响及其机制[J]. 资源科学, 2024, 46(1): 145-159.
- [8] 龚燕玲, 张应良. “趋粮化”抑或“非粮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效应[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3(6): 68-83.
- [9] 陈江华, 洪炜杰. 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了农地流转吗?[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108-117.
- [10] 钱龙, 刘聪, 郑淋议, 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如何影响农地流转[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 37(2): 62-70.
- [11] 孙学涛.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影响[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3): 150-160.
- [12] 乔梅, 王静, 王博文.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环境技术效率[J]. 农村经济, 2024(3): 91-100.
- [13] 张梦玲, 翁贞林, 高雪萍.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药投入的影响研究——基于江西省605户稻农的调查数据[J]. 中国土地科学, 2023, 37(9): 106-116.
- [14] 邹宝玲, 钟文晶, 张沁岚. 风险规避与农地租约期限选择——基于广东省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 南方经济, 2016(10): 12-22.
- [15] 钱龙, 洪名勇. 为何选择口头式、短期类和无偿型的农地流转契约——转出户控制权偏好视角下的实证分析[J]. 财贸研究, 2018, 29(12): 48-59.
- [16] 钟文晶, 罗必良. 契约期限是怎样确定的?——基于资产专用性维度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4): 42-51, 95-96.
- [17] 刘文勇, 张悦. 农地流转中农户租约期限短期倾向的研究:悖论与解释[J]. 农村经济, 2013(1): 22-25.
- [18] 朱文珏, 谢琳, 邱泽元, 等. 农地租约中的期限与租金及其相互关联性——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J]. 南方经济, 2016(10): 23-37.
- [19] 王术坤, 林文声.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地流转市场转型效应[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12): 23-43.
- [20] 王杰, 蔡志坚, 秦希. 互联网使用有助于农地长期转出吗?[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1): 44-54.
- [21] 陈品, 钟甫宁. 农村土地调整与分配细碎化——基于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分析框架[J]. 农业技术经济, 2025(2): 4-19.
- [22] 陈江华, 薛应如, 钱龙.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了农户种粮积极性吗?——基于双季稻种植的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3): 98-109.
- [23] 胡新艳, 黄婕, 许金海. “小田并大田”政策对三重农地规模经营的影响——以广东省阳山县为例[J]. 资源科学, 2024, 46(8): 1540-1553.
- [24] OLSON M.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M].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25] 张志新, 周亚楠, 丁鑫.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对农业绿色发展的影响研究[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3, 22(1): 113-122.
- [26] 陈江华, 薛应如. 农业生产环节外包对农户种粮积极性的影响——基于双季稻种植的考察[J]. 世界农业, 2025(2): 44-55.
- [27] DEININGER K, XIA F. Assessing the long-term performance of large-scale land transfer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Malawi's estate sector[J]. World development, 2018, 104: 281-296.
- [28]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 [29] 罗必良. 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科斯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11): 2-16.